臺北市政府 94.08.24.　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０三三九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2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及其權益，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特延長其低收入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補助費。嗣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4 日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原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28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審核

結果。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

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三、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計算。」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主旨：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

說明表』……請　查照辦理。說明：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通過後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配合修正期間，相關審核認定方式未臻明確之際，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特訂定前揭認定說明及認定概要表，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有關市民申請本市社會救助各項補助，於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期間，請據以辦理審核作業。」

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認定說明表（節略）

定義名詞	認定內容
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	因下列情事之一，而須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子女，非受政府扶助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之家庭： 一、配偶死亡或戶籍登記失蹤者。

	二、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強制戒治且在執行中。
	三、配偶經判決離婚確定且未同住者。
	四、因遭配偶虐待領有保護令且尚處於訴訟期間或已協議離婚之家庭暴力受害者。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曾受家庭暴力多年，於 92 年因與前夫個性不合離婚。訴願人健康不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卡，於 93 年 1 月 2 日患肝硬化，無法工作。訴願人 3 歲時母親自殺身亡， 7 歲時父親再婚，與父親關係漸行漸遠，無法取得父親存款流向，更別提受父親親情或金錢之滋潤與供給，原處分機關卻仍併計父親之資產，造成訴願人困難。訴願人長女就讀○○○○高二，訴願人因病至南部朋友家休養，故長子就讀○○國一，生活經濟實在困頓，為讓子女順利完成學業，希原處分機關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父親、弟弟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弟弟○○○，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及投資。

（二）訴願人父親○○○，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投資 2 筆共計 77,460 元，利息所得 1 筆 41,349 元，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八一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615,370 元，存款及投資合計 2,692,830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存款投資為 2,692,83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 538,566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4 年 5 月 25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28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核定，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父親未能提供親情或金錢之滋潤與供給，原處分機關卻仍將其財產併計，造成訴願人困難乙節，按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核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包含直系血親，訴願人之父親為其直系血親，依民法規定亦互負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法將其財產列計，自無違誤。另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該款規定之適用須具備「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並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要件，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係長期遭受家庭暴力後與前夫協議離婚，符合首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53600 號函所檢送社會救助法條文修正認定說明表關於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定義，惟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4122800 號函中業通知訴願人得補具相關資料以為認定，訴願人迄今仍未檢附相關資料供核，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依法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